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769號

原告 台灣高鐵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隆程

訴訟代理人 朱承濬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杰間請求排侵害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未載被告陳俊杰之住居所，是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到院聲請閱卷（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洩），並於閱卷後二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住居所。

(二)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將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原告經營之停車場內，因未支付停車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已積欠之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7,200元，另訴之聲明後段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而請求排除被告除去系爭車輛停放在原告之停車場。依原告起訴狀所陳及上開聲明所載，核其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本件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原告於本件之訴訟之利益，其訴之聲明前段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7,200元，至訴之聲明後段請求排除侵害部分之訴訟利益，乃為系爭車輛占用停車位所損失之停車收益，而停車

01 收益依起訴狀所陳及檢附之照片所示，每日為80元，因兩
02 造間就系爭車輛並未約定停定期間，且原告之主張亦非因
03 租賃權而涉訟，則本件為定期收益涉訟，因系爭車輛停放
04 期間無從確定，依上開法條規定而推定為10年，此部分之
05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2,000元（計算式：80元×365天×
06 10年＝292,000元），又原告係以一訴主張二項標的，其
07 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9,200
08 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09 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訴時
10 已繳之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
11 。

1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
13 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林秉暉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20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許國慶